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0208

- 一. 标题: 更换客舱压力安全释压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波音73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AD88-19-04 修正案 39-600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35000英尺以上飞行的波音737飞机,为避免当压力系统发生故障时,如果客舱压力安全释压活门内水汽冻结,而造成客舱内压力增加超过设计极限,要求各使用单位在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1-1096(1987年12月10日)完成客舱压力安全释压活门的改装工作。除非以前已完成了此项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0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0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